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方淑雲(02)27065866轉1525

電子信箱：A110623@nhi.gov.tw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6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或擴充給付規定之送審作業事宜，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病人參與健保給付決策，本署已於104年4月10日完成新藥及新醫材「病人意見分享平台」，本署將透過該平台收集病人使用新藥或新醫材的經驗與需求，以納入健保給付之參考。
- 二、為使民眾對特材有淺簡易懂的瞭解，請於送審資料中，配合提供300字內易於閱讀之產品簡要說明，俾利本署放置於「病人意見分享平台」或全民健保藥物共同擬訂會議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 收對章(4)

署長黃三桂